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9月30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丽丽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与表决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2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10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，以16.3750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0月10日